

证券代码：301288 证券简称：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，分别为汪姜维、王小沁、陈赛芝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淑杰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且为公司服务的原部分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2 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3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5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6 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7 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8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